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310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蔡木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2月23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3304569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木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拘留壹日。
扣案剪刀壹把，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蔡木欉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社維法）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27日中午12時1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剪刀1把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依上開要件，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，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；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暨其攜帶具有殺傷力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攜帶時從事之活動等客觀情狀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。

三、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攜帶剪刀1把，在「摩斯漢堡」自動門前朝店內吼叫一情，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

稽。被移送人雖辯稱其因欲購物而站在「摩斯漢堡」門前，並向店員說早安，剪刀用來剪指甲等語，惟在「摩斯漢堡」購物時，必須入內在櫃臺前點餐，店員方能使用機台結帳而完成購物流程，據此觀之，被移送人辯稱其欲購物方站在「摩斯漢堡」門前等語，顯不符實；再者被移送人在「摩斯漢堡」門前時，嘴呈大吼狀，左手緊握剪刀於腰際向外微張，所呈現肢體狀態顯異於與人打招呼應有之和平放鬆心情，故被移送人辯稱其係在與店員說早安等語，應屬掩飾其朝店內咆哮行為之藉口，不可採信；末觀被移送人攜帶剪刀之刀片甚為粗大，無法將指甲置於刀刃間，修剪指甲應非其用途，是被移送人辯稱剪刀係用於剪指甲等語，亦屬飾卸之詞。據此，被移送人攜帶剪刀，在「摩斯漢堡」門前朝店內咆哮一情，已堪認定，又剪刀為金屬材質，質地堅硬且已開鋒，如持之朝人揮砍刺擊，足以傷人性命，屬具殺傷力之器械，被移送人於咆哮之際攜帶剪刀，用途顯為增加其咆哮行為之威嚇力，故被移送人攜帶剪刀並無正當理由。核被移送人所為違反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審酌被移送人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違犯情節、年齡智識及前案記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拘留。

四、扣案剪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違反社維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維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。

五、爰依社維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高秋芬